

第二卷

欧洲联盟法典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 编 苏明忠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第二卷



欧洲联盟法典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 编 苏明忠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欧洲联盟法典》由三卷组成。第一卷包括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单一欧洲文件和其他相关的旨在修改上述诸条约的法律文件；第二卷包括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第三卷是欧洲宪法条约。

《欧洲联盟法典》是国内外唯一一套准确介绍欧洲联盟法律制度 and 反映欧共体——欧盟历史发展全貌的。内容比较完整的，集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全部基础条约于一体的中文译本。

责任编辑：陈杰平

封面设计：石 洋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阿姆斯特丹条约

尼斯条约

欧洲联盟法典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reaty of Amsterdam
Treaty of Nice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 编
Collection by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苏明忠 译
Translated by Su Ming Zhong
*Doctor of Law de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陈昊苏 序
PREFACE by Chen Haosu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中国北京
*International Cultu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Beijing - China 2005*

此项翻译计划承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比利时布鲁塞尔年利达·戴邦特律师事务所和常杰先生资助完成，谨此致以衷心感谢！

With sincere thanks to the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the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China, Linklaters De Bandt (Brussels - Belgium) and Mr Chang Jie for their assistance and support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project.

序 言

在二十世纪最后的二十年间，世界上凸现两大运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一个是中国的现代化与国家统一，一个是欧洲的一体化与政治联合。

这两大运动正在改变着亚欧大陆两端的政治经济社会面貌；如果他们彼此之间能够建立起更为密切的联系并发展友好合作，则将对整个世界的发展与进步产生巨大影响，也可以说，他们能够决定性地推动未来二十一世纪的人类走向和平与繁荣的前途。

我们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在这两大运动之间从事沟通工作，争取达到更多的理解，建立恒久的友谊。我们支持出版《欧洲联盟条约》，因为这不仅符合我们协会的宗旨，而且能对今后世界进步的历史发挥有益的作用。

陳昊蘇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

中国欧盟协会会长

1998 年 12 月 30 日

PREFACE

Over the last twenty years of this century, the following remarkable movements increasingly attract worldwide attention: one is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nd her national reunification; another is Europe's integration and her political union.

These two great movements are deeply changing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both ends of the Asian and European continents. They will certainly produce an overwhelming influence up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world as a whole if th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become solidier and closer. In other words, such solid friendship and close cooperation may decisively promote the peace and prosperity of human society of the next century.

One of the important missions of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is to build a bridge between the above - mentioned movements so that these two sides will get an eternal friendship on the basis of the more and more mutual understanding. For this reason, we support the publication in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 Treaty of Amsterdam, and hope that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be helpful to the world progress in the future.

Chen Haosu

President of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President of China - EU Association
December 30, 1998

译者的话

1975年5月6日，中国与欧洲共同体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至今已有30年的历史。在这个值得庆祝的时刻，译者将《欧洲联盟法典》三卷本呈献给我国广大读者，以便利人们对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了解和研究，促进我国人民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翻译《欧洲联盟法典》的工作实际上始于1990年，当时的主要资料来源是译者在比利时鲁汶大学读书期间所获得的由欧共体委员会前副主席戴维宁（DAVIGNON）教授赠送的一件礼物——一本由欧共体官方出版局于1978年汇编出版的关于欧共体基础法律文件的蓝皮书。在这本蓝皮书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单一欧洲文件》、《关于西班牙王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文件》和欧共体理事会于1988年10月24日所作出的《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的决定》等法律文件，便形成了1992年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的《欧共体基础法》。《欧共体基础法》的出版在当时受到了来自中国和欧共体两个方面的欢迎。

又过了七年，欧共体有了许多新的发展与变化。1993年11月1日，关于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生效；1997年10月2日，欧洲联盟的15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或外交大臣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签署了旨在修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修改建立欧洲共同体诸条约及有关共同体的基础法律文件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为了方便工作，译者将上述两个条约翻译成中文，结果便有了1999年出版的《欧洲联盟条约》一书。《欧洲联盟条约》的出版同样受到了国内外读者的欢迎。

进入新的千年之后，欧洲的形势发展很快。2001年2月26

日，欧盟 15 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在法国的尼斯签署了《尼斯条约》。2004 年 10 月 29 日，已扩大为 25 国的欧洲联盟的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签署了《欧洲宪法条约》。《尼斯条约》是为了适应欧盟新一轮扩大的需要而作出的特别安排，已于 2003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而《欧洲宪法条约》则是为实现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的完全转变而作出的重要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按照规定，如果各成员国都能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完成其各自的批准程序，《欧洲宪法条约》应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基于对欧洲统一进程的不可逆转性的认识，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的历史的不可分割性，译者此次没有等待《欧洲宪法条约》的正式生效便完成了其中文本的翻译工作，并把去年译好的《尼斯条约》以及早先出版的《欧共体基础法》和《欧洲联盟条约》放在一起，组成了现在这样的三卷本，书名就叫做《欧洲联盟法典》，以突出其权威性和神圣性。从内容上看，第一卷包括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单一欧洲文件和其他相关的旨在修改或补充上述诸条约的法律文件；第二卷包括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第三卷是欧洲宪法条约。这样，第一卷所反映的实际上就是欧洲共同体时代的法律制度，第二卷所反映的是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而建立的欧洲联盟时代的法律制度，而第三卷所反映的是根据欧洲宪法条约而建立的欧洲联盟时代的法律制度。这三个时代前后衔接，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全过程；这三种法律制度相互补充和借鉴，彼此之间有着剪不断的内在联系。因此，这三卷书就自然地形成了一个整体。

当然，从技术的角度看，也有几点需要说明的地方。第一点，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附件所设立的《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新旧编号对照表，《尼斯条约》中所提

到的或者《欧洲宪法条约》的各项议定书和各项声明中所提到的《欧洲联盟条约》的条款或《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条款均指新的编号之下的相关条款。第二点，国内学者习惯上把“Council of Europe”译成“欧洲委员会”，这在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合适。但是，随着《欧洲宪法条约》明确地把习惯上称之为“欧盟委员会”的“委员会 Commission”定义为“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继续称“Council of Europe”为“欧洲委员会”就恐怕不太合适。因此，译者把“Council of Europe”译成“欧洲大会”，供各位读者参考。第三点，有效期为 50 年的《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因有效期满而终止发生效力，待《欧洲宪法条约》生效后，除《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以外的其他的现行各项条约（《欧洲宪法条约》中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也将失去其法律效力。这样，当我们为了研究欧共体或欧盟的过去或者为了了解欧盟的现在而参考《欧洲联盟法典》中的相关内容时，应特别留意这一变化情况。

在《欧洲联盟法典》问世之际，译者首先要向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陈昊苏会长表示敬意和谢意。昊苏会长最近 15 年一直在全国对外友协任职，为继承和发展国家的民间外交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曾主管欧洲事务，肩负着和平与友谊的使命走遍了包括欧盟各成员国在内的全部欧洲国家，结交了无数的支持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国家统一大业的国际友好人士，创建了中国欧盟协会，并写出了《民间外交论》等一系列重要论著。用他自己的话说，他和他的同事们所从事的事业是“春天的事业”，他和他的同事们所做的工作是“为国交友”，“为 21 世纪的中国交朋友”，译者的一位朋友则评价他是促进世界和平与人类友好的“理想主义者”和“身体力行者”。对于《欧洲联盟法典》的翻译工作，昊苏会长从一开始就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帮助，而且无论公务多么繁忙都有求必应撰写序言，以便一方

面对此项工作予以肯定，另一方面则通过序言向欧洲的朋友们传递中国人民对欧洲统一事业的支持态度和良好祝愿。

接下来要感谢的是在 15 年的过程中为此项翻译计划提供过帮助的其他各位朋友。在他们中间，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律师让－皮埃尔·戴邦特（Jean－Pierre De Bandt）先生和中国北京的民营企业家常杰先生曾慷慨解囊；北京大学英语系教授沈弘博士以英文的方式向欧洲朋友介绍吴苏会长的序言；现在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负责法律事务的李雁军和他的朋友做了前期编辑工作；还有比利时的 Jacques DELPEREE 和 Nicole DELPEREE 夫妇、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工作的李明霞女士、以及译者的学生王冰、傅佳茵和貌晓星等都以不同的方式为此项工作的完成作出了贡献。

还应当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致以诚挚的谢意。该公司曾出版过《欧洲之父——莫内回忆录》、《欧共体基础法》、《欧洲联盟条约》和《选择和平还是战争——关于欧洲联盟理想与实践的研究报告》，今又出版《欧洲联盟法典》。当人们通过这些译著和专著了解欧共体和欧洲联盟的时候，不能不想到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在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译者也将永远记住该公司的张贵来总经理、李乃庄总编辑、赵小琴、张正和陈杰平责任编辑以及温琰和石洋等给予的鼓励和支持。

1992 年出版《欧共体基础法》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的赖汀、陈小玲女士和马雪鸿先生曾为该书提供了资料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也向他们表示感谢。

《欧洲联盟法典》一书的完成是朋友间真诚合作的结果。愿《欧洲联盟法典》成为读者的朋友。

苏明忠

2005 年 5 月于北京

总 目 录

欧洲联盟条约^①

一、条约正文	(7)
序言	(7)
第一编 共同条款	(10)
第二编 为建立欧洲共同体而修改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12)
第三编 关于修改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89)
第四编 关于修改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101)
第五编 关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条款	(116)
第六编 关于司法和内部事务领域内合作的条款	(121)
第七编 最后条款	(125)
二、议定书	(130)
三、最后文件	(178)
四、声明	(181)

阿姆斯特丹条约

一、条约正文	(207)
序言	(207)
第一部分 实质性修改	
第一条至第五条	(209)
第二部分 简化条款	

^① 亦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译注

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267)
第三部分 一般及最后条款	
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291)
附件 阿姆斯特丹条约第十二条所指相等条款对照表	
.....	(295)
二、议定书	(322)
三、最后文件	(343)
四、会议 ^① 所通过的声明	(349)
五、会议记录在案的声明	(374)
 尼斯条约	
一、条约正文	(383)
序言	(383)
第一部分 实质性修改	
第一条至第六条	(385)
第二部分 过渡及最后条款	
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431)
二、议定书	(434)
三、最后文件	(459)
四、会议所通过的声明	(463)
五、会议记录在案的声明	(477)

① 指欧洲联盟成员国政府间会议。——译注

欧洲联盟条约

